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12.26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	103.12.25
	103.12.31	府人企字第 103032690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98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(編制員額 192 人)	
2	104.06.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	104.06.27
	104.06.29	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7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3	105.11.17	府人企字第 1050283366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4 條	106.01.01
	105.11.22	府人企字第 105029091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11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68074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4	107.03.13	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90 人)	107.03.15
	107.03.20	府人企字第 107006385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3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48530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8.06.13	府人企字第 1080142232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4 條	108.07.01
	108.06.19	府人企字第 1080152404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8.06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7791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6	109.09.09	府人企字第 1090227214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4 條之 1、第 14 條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 208 人)	110.01.01
	109.10.29	府人企字第 1090274989 號令		
	109.11.03	府人企字第 109027930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7	109.11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88326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	112.05.16	府人企字第 112012820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216 人)	112.05.18
	112.05.22	府人企字第 112013688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5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7083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8	112.12.26	府人企字第 1120362119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4 條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77 人)	113.01.01
	113.01.03	府人企字第 112036659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1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53849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9	113.12.11	府人企字第 113034659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14 條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77 人)	114.01.01
	113.12.17	府人企字第 113035511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12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553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統籌本市社會福利政策、制度規劃及執行、本局施政計畫之規劃、社會福利績效考評規劃整合、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、法制、資訊等事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福利科：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扶助與照顧、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、福利需求評估、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服務、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三、人民團體科：人民團體輔導、辦理慶典活動、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、志願服務、合作社輔導與籌組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與辦理各項福利服務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立案、輔導與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救助科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災害救助、遊民輔導、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、公益勸募輔導、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、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及以工代賑等等事項。
- 六、老人福利科：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、文康休閒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等事項。
- 七、社會工作科：脆弱家庭關懷服務、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、福利服務諮詢、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、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等事項。
- 八、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：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

務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管理與輔導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管理等事項。

九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館舍新建與維護管理、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社會工作督導、股長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分析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社會工作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家庭服務中心，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八	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
社 會 工 作 督 導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二		
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七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